

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柯远东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等通讯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7 日以现场的方式举行，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；

3、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 3 名。

4、本次监事会由柯远东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子庚列席了本次监事会。

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>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认真审议了公司《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》、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2年年度经营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《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》、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6)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(五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有关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同意将本次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9)及相关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(六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的日常交易事项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以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数据为基础而制定的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

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及相关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事项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七）《关于〈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，各项制度执行有力，能有效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。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及相关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八）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及相关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

180,000 万元（含 180,000 万元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闲置资金，不会影响正常经营业务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,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相关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2〕31 号）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及相关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4 月 11 日